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二次修訂草案

說明：

- 一、本草案業經本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二讀完畢，預計於新增釋例完成二讀時，對外徵詢意見。
- 二、本會尚在討論各界對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討論稿之意見，其結果將於本次修訂條文正式發布後一併回覆。各界若對本修訂草案有任何其他意見，請再予提出。
- 三、本草案僅供各界參考。

附錄四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4. 下列金融商品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4) <u>下列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u> <u>①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定義</u>	4. 下列金融商品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 (4) <u>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若合約約定於特定氣候、地質或其他實體變數水準對合約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方須給付者，亦屬保險合約。</u>	1.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 2. 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本公報適用範圍。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之保險合約，但符合第 5 段(18)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不在此限。</u></p> <p><u>②具裁量參與特性而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規範範圍之合約。</u></p> <p>但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若其本身非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之規範範圍，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財務保證合約若原被視為保險合約且採用保險合約相關會計處理，其發行人得依合約個別選擇適用本公報或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之規定，<u>但經選定後即不可更改。</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但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商品，應適用本公報之規定。<u>符合第 5 段(18)財務保證合約定義之保險合約產生之發行人權利及義務，得選擇適用本公報關於財務保證合約之規定。</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u>(9)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u></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9)放款承諾。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仍應適用本公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10)放款承諾。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仍應適用本公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5. 本公報所稱金融商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商品及公平價值之定義，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他用語定義如下：</p> <p>(1) 衍生性商品：係指屬<u>本公報規範範圍且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合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p>	<p>5. 本公報所稱金融商品、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商品及公平價值之定義，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其他用語定義如下：</p> <p>(1) 衍生性商品：係指同時具有下列三項特性之<u>金融商品或第 2 及 3 段所述適用本公報之合約</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4)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指具下列條件之一者：</p> <p>① 企業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p>	<p>文字修改。</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p> <p>：</p> <p>乙、其於<u>原始認列時</u>即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p>	<p>債。下列金融商品應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p> <p>：</p> <p>乙、其屬合併管理之一組可辨認金融商品投資之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實際上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p> <p>：</p>	
<p>12.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1)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u>適用本公報之混合金融商品</u>。但混合金融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p>	<p>12. 企業僅於下列情況之一時，始得指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1) 所指定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但混合商品若有下列情況之一時，不宜被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p>	<p>作文字修改以闡明適用本段規範之混合商品須為適用本公報之金融商品。</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資產或金融負債： ……	……	
13. 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而導致會計不一致之情況可能包括： (1) 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合約取決於特定金融資產（若不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績效。例如，保險公司承保之負債具 <u>裁量</u> 參與特性，其支付金額取決於保險公司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報酬。若此類負債以市價作續後衡量，則指定相關特定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使前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同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13. 企業衡量資產負債或認列其損益之基礎不同而導致會計不一致之情況可能包括： (1) 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依合約取決於特定金融資產（若不指定則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績效。例如，保險公司承保之負債具 <u>分紅</u> 參與特性，其支付金額取決於保險公司特定資產組合之已實現或未實現投資報酬。若此類負債以市價作續後衡量，則指定相關特定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可使前述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同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號作文字修改。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53. ...</p> <p>企業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u>特徵</u>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p>	<p>53. ...</p> <p>企業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宜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u>性質</u>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p>	<p>文字修改。</p>
<p>5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u>現時</u>市場利率衡量。因若以<u>現時</u>市場利率折現，將使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為以公平價值衡量。<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企業仍宜以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u>若短</p>	<p>5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宜以金融商品原始有效利率衡量，不宜以<u>當期</u>市場利率衡量。因若以<u>當期</u>市場利率折現，將使採用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變為以公平價值衡量。若短期應收款之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得不予以折現。若企業之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金融商</p>	<p>1. 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p> <p>2. 文字修改。</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期應收款之現金流量折現與否無重大影響，企業得不予以折現。若企業之放款、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金融商品，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宜設定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惟考量實務可行性，持有人得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p>	<p>品，衡量可回收金額之折現率宜設定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惟考量實務可行性，持有人得以可觀察之市場價格估計商品之公平價值，並以之衡量減損金額。無論企業是否可能承受擔保品，企業於計算附擔保品金融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時，宜考量取得擔保品並減除取得及出售擔保品相關成本。</p>	
<p><u>89-1 債務人若與債權人協商簽訂新合約，且新合約條款與原合約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應視為原金融負債已消滅，而須認列新</u></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增訂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金融負債。現存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若有修改（無論是否涉及債務人財務困難），且修改前後之條款具實質差異，債務人亦應按前述方式處理。</u></p> <p><u>原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u></p>		
<p>89-2 <u>新合約條款之未來現金流量（含所收付之手續費）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與原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所計算現值間之差異若達 10%以上，則其條款具實質差異。</u></p> <p><u>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若視</u></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增訂債務修改是否具實質差異之判斷標準與相關成本之會計處理。</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為負債消滅，相關成本應認列為負債消滅相關損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或條款修改若非視為負債消滅，相關成本應作為負債帳面價值之調整，並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u></p>		
<p>104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p> <p><u>但下列二種情況非屬前項所述之重分類：</u></p> <p>(1)<u>原指定為高度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不再符合第 120 段有關避險關係之條件。</u></p> <p>(2)<u>將衍生性商品新指定</u></p>	<p>104 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p>	<p>增訂非屬本段所述重分類之例外情況。</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u>為避險工具，且該避險高度有效。</u></p>		
<p>106.企業對於必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嗣後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依照第108段之規定處理。</p>	<p>106.企業對於必須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若原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嗣後能可靠衡量時，應以公平價值評價，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間之差異應依照第 108 段(2)之規定處理。</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修改本段規範。</p>
<p>112.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企業仍應以條款修改前之原始有效利率衡量減損。</u>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p>	<p>112.企業對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p>	<p>參考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		
<p>140.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月○日第二次修訂。</u></p> <p><u>第二次修訂條文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但亦得提前適用。惟如提前適用，企業應揭露此一事實。</u></p> <p><u>企業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依第 141 段(3)之規定處理。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適用前發生之債權減損及債務商品協商簽訂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不適用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u></p>	<p>140.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u>並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不得提前適用。</u></p>	<p>配合本公報第二次修訂，修改為此修訂條文。</p>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142. 本公報 <u>第一次修訂條文</u> 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不再適用。</p> <p><u>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u> 生效後始完成之債務協商，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會計處理不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u>財務困難債務整理之會計處理準則</u>」之規定。</p>	<p>142. 本公報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轉換公司債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六號「附認股權公司債會計處理準則」不再適用。</p>	<p>本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生效後始完成之債務協商，其相關會計處理不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三號。</p>